

附件二一：○○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 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	單 位	發單	實事反達	複檢 查 時 間	檢 查 名 稱	象 名 稱對	字 分 號	身 分 證	姓 行 為 名 人
	職 名 章	主 管		年					
	填單人職 名章			月					
	單 收 者 簽 章	受 通 知			日				
					時			出生年	別性
					分				
					地 點	檢 查	法 條 違 反	住 址	
					縣 區	市 市 鎮	消 防 法 第	蘇 市 區	布 鎮鄉
				里 街	鄉 村	條 第	里 村	路 段	
				弄 號	巷	項	弄 號	巷 號	

註：一、本通知單分四聯，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送執行單位，第三聯（淡黃色）移送法院時用。

第四聯(白色)自存。